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由股東提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於某一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可以書面通知提名，並連同下述所需資料（「提名文件」）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提名文件須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的期間內遞交，而該期間最短須為7日。

提名文件可送交下列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總辦事處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4 樓  
致：公司秘書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由提名股東書面簽署的意向書**，表示擬於某一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提名某名人士（該提名股東除外）參選董事。該意向書須載有(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2. **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的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並連同其聯絡資料及下列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3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以及該等與獲提名人士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h) 由獲提名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以表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3. 獲提名人士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應本公司的要求，獲提名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有關其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所需資料或文件。

若於有關的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寄發後收到股東的有效提名，本公司將儘快就相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刊發補充通函或公佈，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如有需要）日期前10個營業日發出。

**委任公佈**

當獲提名人士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委任發出公佈。

\* 僅供識別

於 2022 年 12 月更新